新竹市立三民國中電腦閱卷答案卡閱卷標準與劃記說明

- 1. 答案卡上方基本資料欄請填寫清楚後,再塗圈劃記。
- 2. 一律以 2B 鉛筆塗圈劃記,請參考右圖範例:
 - (1) 班級:年級+班級(701~925)。

如 913 班: 佰位劃⑨、拾位劃①、個位劃③。

(2) 座號:第一列為拾位數;第二列為個位數。

如 02 號:拾位劃 ②、個位劃 ②。

- 3. 請按題號將答案劃記入答案卡,一律用 2B 鉛筆劃記塗滿,勿超出圓圈外。
- 4. 答案卡需保持清潔,不可任意污損、摺疊或在圓圈以外地方劃記。
- 5. 學生若對自己的成績或答案有疑問,請在上課老師發下答案卡後,當堂課立即向任課教師提出成績複查,由電腦讀卡機重讀答案卡(僅重讀計分),該節下課後不予受理。
- 6. 以下兩種情形,依據本校《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》處理:
 - (1) 未依規定以 2B 鉛筆劃記者,扣 10 分。
 - (2) 任意汙損卡片致影響判讀者,扣 10 分。
- 7. 答案卡「基本資料欄」、「班級」與「座號」三項,任一項未填寫完整或劃錯者扣1分,二項則扣2分依此類推,全錯或全未劃記最多扣3分。
- 8. 劃卡過程中若有修正答案,需以 2B 專用橡皮擦將原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後 再行劃記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擦拭不乾淨或重讀答案卡等,一律依 照電腦讀卡機判讀結果為準。

